

过近2年的研究、起草、论证和广泛征求意见,新修订和制订的《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等12项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新审计报告准则),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审计准则委员会审议通过,于2016年12月23日,财政部批准印发。在这12项审计准则中,最为核心的是新制订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4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要求在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中报告关键审计事项。“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与治理层的沟通”“持续经营”“注册会计师对其他信息”等6项准则,属于作出实质性修订的准则。另外5项准则,属于为保持审计准则体系的内在一致性而作出的符合性修订。为确保新审计报告准则平稳顺利实施,采取分步实施方案,即,自2017年1月1日起,首先在A+H股公司以及纯H股公司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业务中实施;自2018年1月1

日起扩大到所有被审计单位,其中,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公司,IPO公司,新三板公司中的创新层挂牌公司,以及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的公司执行新审计报告准则的所有规定,对其他企业的审计暂不执行仅对上市实体审计业务的规定。同时,允许和鼓励提前执行新审计报告准则。在修订审计报告准则的同时,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同步启动了对配套应用指南的修订工作。应用指南是在准则框架下,发挥指南体例相对灵活的特点,对准则进行细化和具体化,为注册会计师正确理解和运用准则提供可操作性的指导意见。

新审计报告准则的发布实施,预期带来3个方面的积极变化:一是提高审计报告的信息含量,增强其决策相关性。二是提高审计报告的沟通价值,增强审计工作的透明度。三是强化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提高审计质量,回应财务报表使用者对持续经营、其他信息、注册会计师独立性的关注。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供稿 张革执笔)

## 《资产评估法》开启行业法治新时代

2016年7月2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法》),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46号主席令予以公布。《资产评估法》文本共八章、55项条款,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资产评估法》是资产评估行业发展近30年出台的第一部法律,《资产评估法》的出台,是贯彻落实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精神的重要体现。实现了资产评估行业依法发展的目标。《资产评估法》的出台一是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迫切需要,有助于更好发挥资产评估专业作用,对全面深化改革特别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健全完善资本市场、促进混合所有制经济发展等形成重要支撑。二是防范国有资产流失的迫切需要。通过立法,进一步强化资产评估管理,规范资产评估行为,有助于充分发挥资产评估防范国有资产流失的重要屏障作用。三是资产评估行业规范发展的迫切需要。资产评估行业是现代服务业,经过多年发展逐步形成了六大专业类别,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但由于缺乏法律规范,也面临机构和人员良莠不齐、评估责任难以追究等突出问题,制约了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迫切需要出台法律予以规范。

《资产评估法》体现了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和创新发展的时代精神和本质要求。《资产评估法》结合

我国行业发展实际,解决了资产评估行业发展中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资产评估法》着眼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行业未来健康发展,将为资产评估行业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资产评估法》以法律统领各专业管理,实现了行业监管尺度的统一。明确了评估行业的基本原则和准则要求,为各评估专业执业提供了统一的法律准绳。以法定业务和非法定业务为分界,实现了评估市场的全面开放。放宽了机构设立条件,改革了机构审批制度,有利于激发评估市场活力。以评估师和评估从业人员为分界,拓宽了评估专业职业渠道。详细规定了评估专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充分保障评估专业作用的发挥。明确了委托人和报告使用人的法律责任,维护了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的合法权益。加大了对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强化了对评估执业的法律约束。明确了评估行业协会的权利和责任,强化了自律管理的地位和作用。以改革精神和创新思维立法,为未来改革和创新预留了空间。

时任财政部部长楼继伟在《人民日报》撰文指出,财政部门要正确发挥行政引导作用。中国资产评估行业协会和地方资产评估行业协会应尽快实现转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和各级财政部门要重视《资产评估法》的贯彻落实,推动资产评估行业健康发展,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供稿)